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涉嫌非法住宅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3)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執法行動所針對的構築物當中，最常見的種類是在天台及分間單位的住用用途違例構築物。

對於天台的住用用途違例構築物，屋宇署透過進行大規模行動，以及根據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舉報進行調查，從而對這類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並沒有就天台僭建物，另行統計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和巡查次數，現把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本署就沒有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註 1)
中西區	73	28
灣仔	44	25
東區	195	104
南區	13	7
九龍城	151	54
觀塘	151	51
油尖旺	218	59

深水埗	102	38
黃大仙	48	30
離島	13	3
北區	59	26
西貢	78	27
沙田	86	49
大埔	67	43
荃灣	119	41
屯門	57	24
元朗	147	88
葵青	50	23
總數	1 671	720

註 1： 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在分間單位方面，由 2011 年 4 月起，屋宇署主要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並沒有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的統計數字。現把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本署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中西區	91	2	2
灣仔	146	3	3
東區	224	3	0
南區	50	0	0
黃大仙	125	1	0
觀塘	394	8	4
油尖旺	1 064	46	30
深水埗	1 392	127	82
九龍城	620	54	41
北區	29	0	0
沙田	71	1	0
大埔	26	13	9

荃灣	129	2	1
屯門	42	0	0
元朗	64	0	0
葵青	156	0	0
總數	4 623	260	172

- 完 -